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44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87.75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4 月到账，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6,256.7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20.61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1.35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7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6,558.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932.39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62.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的要求。

2011年5月，本公司在七家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杭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90958407714	28.91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356980100100376781	19,703.5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之江支行	571904714510804	368,605.6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2561	200,383.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滨江支行	7332410182400002978	31,569.5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20,290.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4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公司2014年度实际使用5,000万元，并于2015年4月17日全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201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 5,000 万元, 期限为 6 个月。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 5,000 万元, 并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全数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剩余超募资金及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5,014 万元(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年实际使用 5,301.35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募集资金边投入边生产。因募投项目主要系新增产能的技改项目, 产品生产成本难以单独核算, 产品销售收入与期间费用更是无法区分, 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产品同质化日趋严重等原因, 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终止实施“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募投项目”, 原承诺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5,014 万元择机安排另用。经 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因募集资金支出较繁杂, 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薪酬及其他费用性开支等, 故公司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 再不定期自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自有资金账户。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87.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4.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55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14.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否	8,375.00	8,375.00		6,580.00	78.57%	2013年12月			否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否	5,227.00	5,227.00		3,887.24	74.37%	2013年12月			否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是	5,014.00								是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93.00	6,793.00		5,541.51	81.58%	2013年12月			否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96.00	4,696.00		3,117.05	66.38%	2013年12月			否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13.00	5,213.00		4,995.66	95.83%	2013年12月			否
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82.54		6,182.54	100.0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14.00	5,014.00	5,014.00	100.00%				
小 计		35,318.00	35,318.00	5,014.00	35,318.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373.11	26,373.11	287.35	26,373.11	100.00%				
本期归还上期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5,000.00						
收购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100%股权		24,867.00	24,867.00		24,867.00	100.00%		5,495.73	是	
小 计		51,240.11	51,240.11	-4,712.65	51,240.11	100.00%		5,495.73		
合 计		86,558.11	86,558.11	301.35	86,558.11	100.00%		5,495.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之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3,356.1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于2014年4月对5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182.54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少量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尚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六之说明。						